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

承辦人:科員 洪若慈 電話:04-22289111\*35205

電子信箱: hros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勞動字第11203867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87240000J 1120386738 ATTACH1.odt、

387240000J 1120386738 ATTACH2.pdf)

主旨: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辦法」,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以勞動條5字第1120148838號令訂定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供參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2年12月28日勞動條5字第112014883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(轄)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,請協助 宣導,並請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、學校知照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:本府勞工局(秘書室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、本府勞工局(勞

動基準科) 電 2074/91/95文

秘書室 收文:113/01/0. 041130001760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